

零體罰

林天祐、吳清山

臺北市立師範學院

零體罰（zero corporal punishment）係指嚴格禁止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實施體罰的理念或約定，目的在創造一個溫馨、友善的優質校園，讓學生能快樂的學習與成長。

體罰是指個人有意讓人身體產生痛楚的一種處罰或矯正的方式，目的在改正或制止某種行為的發生。過去，體罰曾被廣泛使用，如在犯罪的遏止方面，各種刑具的發明與使用，就是要透過身體的疼痛感，迫使犯罪者不再重犯；家長也經常使用打手心、打屁股、打耳光或鞭打等方式，教導子女正確的行為舉止；中外教師也在「愛之深，責之切」的使命感驅使之下，採用各種不同體罰的手段。

十八世紀之後，西洋各國逐漸放棄體罰的趨勢，轉而用罰錢或是監禁等方式來代替，而監獄、軍隊、家庭、學校是體罰存在最久的場所，但是這些主要體罰的單位，也慢慢發展出一套可以觀察的實施程序，以避免造成不當的體罰，扭曲體罰之目的。亞洲國家大致上仍然維持體罰的傳統，如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兩個國家，法律仍存在體罰的刑責，回教國家也有類似的規定。

就社會現狀來看，到目前為止，世界上多國家仍然接受體罰兒童的觀念，家長或監護人可以體罰子女或晚輩，部分國家容許學

校對學生實施體罰，少部分司法部門仍採取體罰的方式。贊成體罰者認為，體罰是一種有效的懲罰方式，可以與罰錢、監禁相輔相成，但不能形成虐待行為；反對者則認為不論何種體罰，都是一種虐待行為，違反兒童基本人權，接受此種主張的國家有逐年增加的趨勢。

社會發展脈動影響教育的理論與實務，所以體罰在教育上的實施也行之有年，但自人文主義（humanism）興起之後，尊重受教者個體的理念逐漸受到重視，近代專業主義（professionalism）的自主、自律主張，有引導教育專業人員避免實施體罰的傾向，而法院對於教師體罰過當的民事判例，也警惕教育人員去除體罰的迷思。

校園體罰事件是歷史的產物，但就學理來說，體罰應該走入歷史，另就法律而言，體罰也應該逐漸式微，再就社會發展與演變來看，體罰應該淡出主流價值體系。然而，在體罰仍受社會主流價值接受的過度時期，要完全禁止體罰確實不太容易，為了提高教育專業的聲望，允宜在發揮教師專業自律以及教育主管機關的積極監督之下，共同朝向「零體罰」的境界邁進，創造一個優質的友善校園。